

正本



171512053925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2018年 第022714号

检测类别: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18.02.06	完成日期	2018.02.26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43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黄棕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张广振、朱超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 HJ680-2013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检出限: 0.01mg/kg 镉: GD/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01mg/kg 铅: GD/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1mg/kg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3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p>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8.2.27</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报告专用章)</p>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mg/kg)	镉 (mg/kg)	砷 (mg/kg)
D 区基坑 1# TR-180206-II-01	6.6	0.25	2.43
D 区基坑 2# TR-180206-II-02	7.7	0.08	2.47
D 区基坑 3# TR-180206-II-03	5.2	0.08	2.52
D 区基坑 4# TR-180206-II-04	6.7	0.08	2.62
D 区基坑 5# TR-180206-II-05	4.7	0.12	2.65
D 区基坑 6# TR-180206-II-06	4.0	0.09	2.68
D 区基坑 7# TR-180206-II-07	1.0	0.08	2.00
D 区基坑 8# TR-180206-II-08	9.9	1.17	2.22
D 区基坑 9# TR-180206-II-09	5.4	0.21	2.90
D 区基坑 10# TR-180206-II-10	3.3	0.17	2.04
D 区基坑 11# TR-180206-II-11	3.7	0.06	2.21
D 区基坑 12# TR-180206-II-12	15.1	0.25	2.81
D 区基坑 13# TR-180206-II-13	17.9	1.40	7.4
D 区基坑 14# TR-180206-II-14	10.6	0.33	2.57
D 区基坑 15# TR-180206-II-15	9.0	0.30	4.77
D 区基坑 16# TR-180206-II-16	11.3	0.14	2.93
D 区基坑 17# TR-180206-II-17	7.1	0.10	2.55
D 区基坑 18# TR-180206-II-18	12.5	0.14	1.57
D 区基坑 19# TR-180206-II-19	11.0	0.15	8.18

D区基坑 20# TR-180206-II-20	12.5	0.27	2.74
D区基坑 21# TR-180206-II-21	12.6	3.80	5.25
D区基坑 22# TR-180206-II-22	8.4	0.28	1.51
D区基坑 23# TR-180206-II-23	3.1	0.26	0.81
D区基坑 24# TR-180206-II-24	5.8	0.62	1.47
D区基坑 25# TR-180206-II-25	9.0	0.44	3.12
D区基坑 26# TR-180206-II-26	4.7	0.23	3.07
D区基坑 27# TR-180206-II-27	1.6	0.18	2.21
D区基坑 28# TR-180206-II-28	6.9	10.40	3.02
D区基坑 29# TR-180206-II-29	9.1	0.55	2.44
D区基坑 30# TR-180206-II-30	3.9	0.16	3.29
D区基坑 31# TR-180206-II-31	7.4	0.22	3.15
D区基坑 32# TR-180206-II-32	6.9	0.37	5.96
D区基坑 33# TR-180206-II-33	6.6	3.08	4.14
D区基坑 34# TR-180206-II-34	38.9	7.42	12.6
D区基坑 35# TR-180206-II-35	8.5	0.53	1.81
D区基坑 36# TR-180206-II-36	9.4	0.34	1.75
D区基坑 37# TR-180206-II-37	9.8	0.60	1.69
D区基坑 38# TR-180206-II-38	8.8	0.96	1.86
D区基坑 39# TR-180206-II-39	6.4	0.30	4.58
D区基坑 40# TR-180206-II-40	4.4	0.24	5.04

正本



171512053925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2017年 第111803号

检测类别: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送样时间	2017.10.21		完成日期	2017.11.14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25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红褐色、潮、无根系、中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用地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朱超、韩桐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 HJ680-2013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检出限: 0.01mg/kg 镉: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01mg/kg 铅: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1mg/kg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4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p>编制人: 朱传禄 审核人: 朱学强 授权签字人: 吴文强 签发日期: 2017.11.18</p> <p>(检测报告专用章)</p>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mg/kg)	镉 (mg/kg)	砷 (mg/kg)
A 区基坑 1# TR-171021-I-01	212	66.1	14.0
A 区基坑 2# TR-171021-I-02	266	77.5	8.47
A 区基坑 3# TR-171021-I-03	453	106	6.04
A 区基坑 4# TR-171021-I-04	82.8	29.5	5.62
A 区基坑 5# TR-171021-I-05	86.0	24.3	8.26
A 区基坑 6# TR-171021-I-06	630	22.2	4.18
A 区基坑 7# TR-171021-I-07	367	25.3	6.67
C 区基坑 8#侧壁 TR-171021-I-08	328	61.8	6.65
C 区基坑 9#侧壁 TR-171021-I-09	684	40.2	12.2
A 区基坑 10# TR-171021-I-10	299	111	10.9
A 区基坑 11# TR-171021-I-11	51.8	22.4	9.72
A 区基坑 12# TR-171021-I-12	14.7	12.6	6.41
A 区基坑 13# TR-171021-I-13	12.6	10.1	8.31
A 区基坑 14# TR-171021-I-14	32.2	285	8.95
A 区基坑 15# 侧壁 TR-171021-I-15	77.8	507	10.3
A 区基坑 16# 侧壁 TR-171021-I-16	12.1	7.30	3.77
A 区基坑 17# TR-171021-I-17	11.7	1.42	4.99
A 区基坑 18# TR-171021-I-18	14.6	2.16	4.08
A 区基坑 19#侧壁 TR-171021-I-19	13.7	0.70	4.95

正本



171512053925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2017年 第111408号

检测类别：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送样时间	2017.10.26		完成日期	2017.11.10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38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黄褐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用地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房近晓、韩桐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HJ680-2013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检出限：0.01mg/kg 镉：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0.01mg/kg 铅：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0.1mg/kg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4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p>编制人：朱德禄 审核人：张守宝 授权签字人：吴文海 签发日期：2017.11.14</p> <p>(检测报告专用章)</p>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mg/kg)	镉 (mg/kg)	砷 (mg/kg)
A 区 1# TR-171026-I-01	11.20	1.08	3.67
A 区 2# TR-171026-I-02	222	1.87	10.8
A 区 3# TR-171026-I-03	15.3	0.86	3.74
A 区 4# TR-171026-I-04	24.0	1.70	4.17
A 区 5# TR-171026-I-05	24.2	1.29	5.18
A 区 6# TR-171026-I-06	22.5	1.71	5.50
A 区 7# TR-171026-I-07	15.4	0.64	3.59
A 区 8# TR-171026-I-08	120	170	2.74
A 区 9# TR-171026-I-09	12.0	1.67	8.07
A 区 10# TR-171026-I-10	60.8	83.4	0.78
A 区 11# TR-171026-I-11	13.3	3.24	3.84
A 区 12# TR-171026-I-12	14.6	2.36	4.10
A 区 13# TR-171026-I-13	50.2	3.15	5.08
A 区 14# TR-171026-I-14	14.9	1.05	5.10
A 区 15# TR-171026-I-15	25.3	1.60	4.37
A 区 16# TR-171026-I-16	12.1	6.63	4.35
A 区 17# TR-171026-I-17	21.8	4.52	4.78
A 区 18# TR-171026-I-18	64.3	5.01	19.2
A 区 19# TR-171026-I-19	46.2	4.70	7.74
A 区 20# TR-171026-I-20	17.0	2.36	3.69

A 区 21# TR-171026-I-21	12.7	1.21	4.70
A 区 22# TR-171026-I-22	16.7	1.97	5.15
A 区 23# TR-171026-I-23	10.2	1.20	5.85
A 区 24# TR-171026-I-24	23.4	1.31	5.39
A 区 25# TR-171026-I-25	16.6	0.99	4.66
A 区 26# TR-171026-I-26	102	20.1	12.8
A 区 27# TR-171026-I-27	30.5	4.54	7.00
A 区 28# TR-171026-I-28	11.5	0.35	3.54
A 区 29# TR-171026-I-29	17.0	6.49	5.56
A 区 30# TR-171026-I-30	28.0	2.06	6.26
A 区 31# TR-171026-I-31	24.0	17.4	10.6
A 区 32# TR-171026-I-32	15.5	1.40	9.05
A 区 33# TR-171026-I-33	25.8	1.82	3.98
A 区 34# TR-171026-I-34	16.3	2.71	3.42
A 区 35# TR-171026-I-35	17.1	1.02	4.45
A 区 36# TR-171026-I-36	31.7	0.59	7.06
A 区 37# TR-171026-I-37	33.4	6.82	8.97
A 区 38# TR-171026-I-38	21.9	8.53	5.04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正本



171512053925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2017年 第12280/号

检测类别: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送样时间	2017.11.14		完成日期	2017.12.22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2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黄棕色、潮、无根系、中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用地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朱超、张广振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 HJ680-2013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检出限: 0.01mg/kg 镉: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01mg/kg 铅: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1mg/kg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4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p>编制人: 朱德禄 审核人: 张广振 授权签字人: 张广振 签发日期: 2017.12.28</p> <p>(检测报告专用章)</p>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mg/kg)	镉 (mg/kg)	砷 (mg/kg)
C 区基坑 103# TR-171114-I-01	15.6	0.32	2.49
A 区基坑第二批 8# TR-171114-I-02	15.1	0.52	5.01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正本



17151205392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2017年 第122802号

检测类别： 浸出毒性、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送样时间	2017.11.20		完成日期	2017.12.22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黄棕色、潮、无根系、中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用地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朱超、张广振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 HJ680-2013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检出限: 0.01mg/kg 镉: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01mg/kg 铅: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1mg/kg 砷: GB5085.3-2007 附录 E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检出限: 0.1~0.2ug/L 镉: GB5085.3-2007 附录 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2ug/L 铅: GB5085.3-2007 附录 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1ug/L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4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编制人: 朱传禄 审核人: 张宇宁 授权签字人: 吴文虎 签发日期: 2017.12.28 (检测报告专用章)				

土壤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镉	砷
A区第一批 15# TR-171120-I-01	23.8mg/kg	0.90mg/kg	3.61mg/kg
A区第一批 14# TR-171120-I-02	16.2mg/kg	0.70mg/kg	3.47mg/kg
A区第一批 21# TR-171120-I-03	76.0mg/kg	6.49mg/kg	5.10mg/kg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浸出毒性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镉	砷
修复后土堆 1# TR-171120-I-04	未检出	未检出	21.4ug/L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正本



17 512053925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2017年 第122711号

检测类别：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17.12.04	完成日期	2017.12.26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47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黄棕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房近晓、韩桐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HJ680-2013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检出限：0.01mg/kg 镉：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0.01mg/kg 铅：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0.1mg/kg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3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p>编制人：王颖倩 审核人：张宇量 授权签字人：房近晓 签发日期：2017.12.27</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报告专用章)</p>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mg/kg)	镉 (mg/kg)	砷 (mg/kg)
A 区基坑 1# TR-171204-I-46	34.9	2.34	10.3
A 区基坑 2# TR-171204-I-47	13.5	0.97	6.57
B 区基坑 1# TR-171204-I-01	14.7	0.32	2.46
B 区基坑 2# TR-171204-I-02	15.0	0.41	2.23
B 区基坑 3# TR-171204-I-03	10.4	0.65	1.50
B 区基坑 4# TR-171204-I-04	11.9	0.61	1.76
B 区基坑 5# TR-171204-I-05	13.3	0.37	1.73
B 区基坑 6# TR-171204-I-06	7.6	2.14	3.84
B 区基坑侧壁 7# TR-171204-I-07	17.1	0.67	44.00
B 区基坑 8# TR-171204-I-08	7.9	0.60	2.85
B 区基坑 9# TR-171204-I-09	6.1	0.69	3.07
B 区基坑 10# TR-171204-I-10	32.0	50.7	3.60
B 区基坑 11# TR-171204-I-11	81.9	3.44	8.62
B 区基坑 12# TR-171204-I-12	13.4	0.85	6.83
B 区基坑 13# TR-171204-I-13	9.7	0.46	2.10
B 区基坑 14# TR-171204-I-14	7.0	0.35	0.64
B 区基坑 15# TR-171204-I-15	10.5	2.08	1.87
B 区基坑 16# TR-171204-I-16	14.6	0.87	0.78
B 区基坑 17# TR-171204-I-17	27.2	2.62	0.79

B区基坑 18# TR-171204-I-18	22.0	1.33	6.27
B区基坑侧壁 19# TR-171204-I-19	24.3	0.81	0.60
B区基坑 20# TR-171204-I-20	24.4	0.59	5.66
B区基坑 21# TR-171204-I-21	44.7	1.92	3.17
B区基坑侧壁 22# TR-171204-I-22	32.3	0.72	1.90
B区基坑 23# TR-171204-I-23	19.8	2.24	0.77
B区基坑 24# TR-171204-I-24	13.6	0.40	1.71
B区基坑 25# TR-171204-I-25	13.7	1.28	1.88
B区基坑 26# TR-171204-I-26	5.8	2.99	2.02
B区基坑侧壁 27# TR-171204-I-27	11.9	2.09	3.12
B区基坑 28# TR-171204-I-28	15.2	4.31	3.95
B区基坑 29# TR-171204-I-29	8.00	3.80	2.53
B区基坑 30# TR-171204-I-30	28.3	2.05	9.58
B区基坑侧壁 31# TR-171204-I-31	29.7	1.53	2.72
B区基坑 32# TR-171204-I-32	14.3	1.08	2.86
B区基坑 33# TR-171204-I-33	30.0	0.80	2.59
B区基坑 34# TR-171204-I-34	19.2	0.80	2.51
B区基坑 35# TR-171204-I-35	26.1	0.76	4.58
B区基坑 36# TR-171204-I-36	18.0	0.81	2.05
B区基坑侧壁 37# TR-171204-I-37	17.4	0.93	1.55
B区基坑 38# TR-171204-I-38	17.3	1.29	1.91

B区基坑 39# TR-171204-I-39	21.0	2.35	2.13
B区基坑 40# TR-171204-I-40	19.0	18.8	2.90
B区基坑 41# TR-171204-I-41	20.2	1.94	1.59
B区基坑 42# TR-171204-I-42	11.4	1.31	3.66
B区基坑 43# TR-171204-I-43	22.0	1.50	2.10
B区基坑 44# TR-171204-I-44	16.3	0.58	2.14
B区基坑 45# TR-171204-I-45	20.7	0.88	9.22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正本



171512053925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 2018年 第020204号

检测类别: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18.01.22	完成日期	2018.02.01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33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黄褐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土壤污染修复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张广振、朱超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HJ680-2013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检出限：0.01mg/kg 镉：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0.01mg/kg 铅：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0.1mg/kg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3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p>编制人：王颖倩 审核人：张广振 授权签字人：张广振 签发日期：2018.2.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报告专用章)</p>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mg/kg)	镉 (mg/kg)	砷 (mg/kg)
A区基坑 15# TR-180122-II-01	10.3	1.78	3.40
A区基坑 16# TR-180122-II-02	11.3	0.68	3.39
A区基坑 17# TR-180122-II-03	15.8	2.04	3.80
A区基坑 18# TR-180122-II-04	13.3	1.22	3.56
A区基坑 19# TR-180122-II-05	5.8	1.12	3.70
A区基坑 20# TR-180122-II-06	16.9	1.53	4.52
A区基坑 21# TR-180122-II-07	18.3	1.28	4.32
A区基坑 22# TR-180122-II-08	11.5	0.74	4.73
A区基坑 23# TR-180122-II-09	18.1	0.86	4.74
A区基坑 24# TR-180122-II-10	5.0	4.35	4.05
A区基坑 25# TR-180122-II-11	7.3	1.36	4.49
A区基坑 26# TR-180122-II-12	8.5	2.32	3.04
A区基坑 27# TR-180122-II-13	9.6	0.77	1.72
A区基坑 28# TR-180122-II-14	14.2	3.57	3.93
A区基坑 29# TR-180122-II-15	11.1	1.61	4.81
A区基坑 30# TR-180122-II-16	10.1	0.75	4.10
A区基坑 31# TR-180122-II-17	4.4	1.05	4.49
A区基坑 32# TR-180122-II-18	5.3	1.90	4.34
B区基坑 1# TR-180122-II-19	16.3	1.10	3.42

B区基坑 2# TR-180122-II-20	13.2	0.65	2.86
B区基坑 3# TR-180122-II-21	12.2	1.28	5.15
B区基坑 4# TR-180122-II-22	10.6	0.86	2.51
B区基坑 5# TR-180122-II-23	13.9	0.79	4.82
B区基坑 6# TR-180122-II-24	3.7	0.43	3.00
B区基坑 7# TR-180122-II-25	12.9	0.98	2.75
B区基坑 8# TR-180122-II-26	11.7	0.57	2.76
B区基坑 9# TR-180122-II-27	10.5	0.40	2.48
B区基坑 10# TR-180122-II-28	14.6	0.86	3.70
B区基坑 11# TR-180122-II-29	13.7	0.76	3.38
B区基坑 12# TR-180122-II-30	5.6	1.11	4.16
B区基坑 13# TR-180122-II-31	13.1	0.88	4.60
B区基坑 14# TR-180122-II-32	9.8	0.49	4.48
B区侧壁 33# TR-180122-II-33	7.2	0.46	4.85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正本



17 512053925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2017年 第122711号

检测类别：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17.12.04	完成日期	2017.12.26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47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黄棕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土壤污染修复治理 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房近晓、韩桐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HJ680-2013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检出限：0.01mg/kg 镉：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0.01mg/kg 铅：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0.1mg/kg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3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p>编制人：王颖倩 审核人：张宇量 授权签字人：房近晓 签发日期：2017.12.27</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报告专用章)</p>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mg/kg)	镉 (mg/kg)	砷 (mg/kg)
A 区基坑 1# TR-171204-I-46	34.9	2.34	10.3
A 区基坑 2# TR-171204-I-47	13.5	0.97	6.57
B 区基坑 1# TR-171204-I-01	14.7	0.32	2.46
B 区基坑 2# TR-171204-I-02	15.0	0.41	2.23
B 区基坑 3# TR-171204-I-03	10.4	0.65	1.50
B 区基坑 4# TR-171204-I-04	11.9	0.61	1.76
B 区基坑 5# TR-171204-I-05	13.3	0.37	1.73
B 区基坑 6# TR-171204-I-06	7.6	2.14	3.84
B 区基坑侧壁 7# TR-171204-I-07	17.1	0.67	44.00
B 区基坑 8# TR-171204-I-08	7.9	0.60	2.85
B 区基坑 9# TR-171204-I-09	6.1	0.69	3.07
B 区基坑 10# TR-171204-I-10	32.0	50.7	3.60
B 区基坑 11# TR-171204-I-11	81.9	3.44	8.62
B 区基坑 12# TR-171204-I-12	13.4	0.85	6.83
B 区基坑 13# TR-171204-I-13	9.7	0.46	2.10
B 区基坑 14# TR-171204-I-14	7.0	0.35	0.64
B 区基坑 15# TR-171204-I-15	10.5	2.08	1.87
B 区基坑 16# TR-171204-I-16	14.6	0.87	0.78
B 区基坑 17# TR-171204-I-17	27.2	2.62	0.79

B区基坑 18# TR-171204-I-18	22.0	1.33	6.27
B区基坑侧壁 19# TR-171204-I-19	24.3	0.81	0.60
B区基坑 20# TR-171204-I-20	24.4	0.59	5.66
B区基坑 21# TR-171204-I-21	44.7	1.92	3.17
B区基坑侧壁 22# TR-171204-I-22	32.3	0.72	1.90
B区基坑 23# TR-171204-I-23	19.8	2.24	0.77
B区基坑 24# TR-171204-I-24	13.6	0.40	1.71
B区基坑 25# TR-171204-I-25	13.7	1.28	1.88
B区基坑 26# TR-171204-I-26	5.8	2.99	2.02
B区基坑侧壁 27# TR-171204-I-27	11.9	2.09	3.12
B区基坑 28# TR-171204-I-28	15.2	4.31	3.95
B区基坑 29# TR-171204-I-29	8.00	3.80	2.53
B区基坑 30# TR-171204-I-30	28.3	2.05	9.58
B区基坑侧壁 31# TR-171204-I-31	29.7	1.53	2.72
B区基坑 32# TR-171204-I-32	14.3	1.08	2.86
B区基坑 33# TR-171204-I-33	30.0	0.80	2.59
B区基坑 34# TR-171204-I-34	19.2	0.80	2.51
B区基坑 35# TR-171204-I-35	26.1	0.76	4.58
B区基坑 36# TR-171204-I-36	18.0	0.81	2.05
B区基坑侧壁 37# TR-171204-I-37	17.4	0.93	1.55
B区基坑 38# TR-171204-I-38	17.3	1.29	1.91

B区基坑 39# TR-171204-I-39	21.0	2.35	2.13
B区基坑 40# TR-171204-I-40	19.0	18.8	2.90
B区基坑 41# TR-171204-I-41	20.2	1.94	1.59
B区基坑 42# TR-171204-I-42	11.4	1.31	3.66
B区基坑 43# TR-171204-I-43	22.0	1.50	2.10
B区基坑 44# TR-171204-I-44	16.3	0.58	2.14
B区基坑 45# TR-171204-I-45	20.7	0.88	9.22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正本



171512053925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 2018年 第012402号

检测类别: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18.01.02	完成日期	2018.01.23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40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见数据页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土壤污染修复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朱超、崔代顺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 HJ680-2013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检出限: 0.01mg/kg 镉: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01mg/kg 铅: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1mg/kg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3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p>编制人: 王淑娟 审核人: 张学奎 授权签字人: 朱超 签发日期: 2018. 1. 24.</p> <p>(检测报告专用章)</p>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铅 (mg/kg)	镉 (mg/kg)	砷 (mg/kg)
B区基坑 1# TR-180102-II-01	黄棕色、潮、无根系、沙土	8.30	0.72	2.49
B区基坑 2# TR-180102-II-02	黄棕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3.40	0.34	1.28
B区基坑 3# TR-180102-II-03	黄棕色、潮、无根系、沙土	4.50	0.45	1.52
B区基坑 4# TR-180102-II-04	黄棕色、潮、无根系、沙壤土	14.00	0.03	2.97
B区基坑 5# TR-180102-II-05	黄棕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2.70	0.66	4.35
B区基坑 6# TR-180102-II-06		8.50	0.28	3.30
B区基坑 7# TR-180102-II-07		4.70	0.44	5.16
B区基坑 8# TR-180102-II-08		38.40	1.45	9.67
B区基坑 9# TR-180102-II-09		3.90	1.69	3.19
B区基坑 10# TR-180102-II-10		黄棕色、潮、无根系、沙土	1.90	0.60
B区基坑 11# TR-180102-II-11	黄棕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6.90	0.35	16.3
B区基坑 12# TR-180102-II-12		1.90	1.13	3.82
B区基坑 13# TR-180102-II-13		6.50	0.09	2.30
B区基坑 14# TR-180102-II-14	黄棕色、潮、无根系、沙土	6.00	0.16	1.55
B区基坑 15# TR-180102-II-15	黄棕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7.30	0.11	4.01
B区基坑 16# TR-180102-II-16		5.20	0.34	4.12
B区基坑 17# TR-180102-II-17		2.50	0.65	2.44
B区基坑 18# TR-180102-II-18		6.10	0.15	3.79
B区基坑 19# TR-180102-II-19		5.00	0.14	3.58
B区基坑 20# TR-180102-II-20		7.50	0.42	2.38

B区基坑 21# TR-180102-II-21	黄棕色、潮、无根系、沙壤土	8.00	0.38	2.09
B区基坑 22# TR-180102-II-22	黄棕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8.50	0.77	1.74
B区基坑 23# TR-180102-II-23	黄棕色、潮、无根系、沙土	5.20	0.08	1.16
B区基坑 24# TR-180102-II-24		5.50	1.05	0.91
B区基坑 25# TR-180102-II-25	黄棕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7.70	0.25	1.51
B区基坑 26# TR-180102-II-26		3.50	0.53	1.77
B区基坑 27# TR-180102-II-27		4.00	1.03	6.03
B区基坑 28# TR-180102-II-28		8.20	0.17	2.29
B区基坑 29# TR-180102-II-29		8.70	0.17	1.03
B区基坑 30# TR-180102-II-30		14.10	1.14	3.63
B区基坑 31# TR-180102-II-31		37.20	5.06	6.40
B区基坑 32# TR-180102-II-32		黄棕色、潮、无根系、沙土	6.50	0.29
B区基坑 33# TR-180102-II-33	黄棕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2.80	0.20	2.49
B区基坑 34# TR-180102-II-34	黄棕色、潮、无根系、沙土	10.60	0.40	2.15
B区基坑 35# TR-180102-II-35	黄棕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8.80	0.21	2.10
B区基坑 36# TR-180102-II-36		7.40	0.64	3.49
B区基坑 37# TR-180102-II-37	黄棕色、潮、无根系、沙壤土	14.60	0.67	2.87
B区基坑 38# TR-180102-II-38		6.80	0.12	1.85
B区基坑 39# TR-180102-II-39		8.30	0.12	1.57
B区基坑 40# TR-180102-II-40		8.00	0.96	3.44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正本



171512053925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2018年 第01264号

检测类别：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18.01.11	完成日期	2018.01.25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26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黄棕色、潮、无根系、 轻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项目	采样人员	朱超、张广振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HJ680-2013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检出限：0.01mg/kg 镉：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0.01mg/kg 铅：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0.1mg/kg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3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p>编制人：王振周 审核人：张广振 授权签字人：张广振 签发日期：2018.01.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报告专用章)</p>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镉 (mg/kg)	铅 (mg/kg)	砷 (mg/kg)
B区基坑 1# TR-180111-I-01	1.82	43.0	5.20
B区基坑 2# TR-180111-I-02	2.25	31.1	5.58
B区基坑 3# TR-180111-I-03	1.64	28.0	4.80
B区基坑 4# TR-180111-I-04	1.26	37.4	5.01
B区基坑 5# TR-180111-I-05	2.70	48.5	11.8
B区基坑 6# TR-180111-I-06	1.40	45.4	4.46
B区基坑 7# TR-180111-I-07	0.87	27.2	4.74
B区基坑 8# TR-180111-I-08	1.19	19.5	4.65
B区基坑 9# TR-180111-I-09	9.45	20.0	4.85
B区基坑 10# TR-180111-I-10	1.21	44.0	10.4
B区基坑 11# TR-180111-I-11	1.41	43.5	4.74
B区基坑 12# TR-180111-I-12	0.76	53.5	4.89
B区基坑 13# TR-180111-I-13	1.05	35.2	4.44
B区基坑 14# TR-180111-I-14	0.99	43.9	3.49
B区基坑 15# TR-180111-I-15	0.87	46.2	6.43
B区基坑 16# TR-180111-I-16	1.24	40.2	3.08
B区基坑 17# TR-180111-I-17	0.90	41.6	4.79
B区基坑 18# TR-180111-I-18	0.31	10.8	3.93
B区基坑 19# TR-180111-I-19	0.76	49.8	5.69

B区基坑 20# TR-180111-I-20	0.92	18.0	4.39
B区基坑 21# TR-180111-I-21	1.12	59.3	8.11
B区基坑 22# TR-180111-I-22	1.17	10.4	2.24
B区基坑 23# TR-180111-I-23	0.48	27.9	3.39
B区基坑 24# TR-180111-I-24	1.65	34.3	3.68
B区基坑 25# TR-180111-I-25	0.53	31.3	3.61
B区基坑 26# TR-180111-I-26	1.45	32.6	9.22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正本



171512053925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 2018年 第020204号

检测类别: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18.01.22	完成日期	2018.02.01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33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黄褐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土壤污染修复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张广振、朱超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HJ680-2013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检出限：0.01mg/kg 镉：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0.01mg/kg 铅：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0.1mg/kg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3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p>编制人：王颖倩 审核人：张广振 授权签字人：张广振 签发日期：2018.2.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报告专用章)</p>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mg/kg)	镉 (mg/kg)	砷 (mg/kg)
A 区基坑 15# TR-180122-II-01	10.3	1.78	3.40
A 区基坑 16# TR-180122-II-02	11.3	0.68	3.39
A 区基坑 17# TR-180122-II-03	15.8	2.04	3.80
A 区基坑 18# TR-180122-II-04	13.3	1.22	3.56
A 区基坑 19# TR-180122-II-05	5.8	1.12	3.70
A 区基坑 20# TR-180122-II-06	16.9	1.53	4.52
A 区基坑 21# TR-180122-II-07	18.3	1.28	4.32
A 区基坑 22# TR-180122-II-08	11.5	0.74	4.73
A 区基坑 23# TR-180122-II-09	18.1	0.86	4.74
A 区基坑 24# TR-180122-II-10	5.0	4.35	4.05
A 区基坑 25# TR-180122-II-11	7.3	1.36	4.49
A 区基坑 26# TR-180122-II-12	8.5	2.32	3.04
A 区基坑 27# TR-180122-II-13	9.6	0.77	1.72
A 区基坑 28# TR-180122-II-14	14.2	3.57	3.93
A 区基坑 29# TR-180122-II-15	11.1	1.61	4.81
A 区基坑 30# TR-180122-II-16	10.1	0.75	4.10
A 区基坑 31# TR-180122-II-17	4.4	1.05	4.49
A 区基坑 32# TR-180122-II-18	5.3	1.90	4.34
B 区基坑 1# TR-180122-II-19	16.3	1.10	3.42

B区基坑 2# TR-180122-II-20	13.2	0.65	2.86
B区基坑 3# TR-180122-II-21	12.2	1.28	5.15
B区基坑 4# TR-180122-II-22	10.6	0.86	2.51
B区基坑 5# TR-180122-II-23	13.9	0.79	4.82
B区基坑 6# TR-180122-II-24	3.7	0.43	3.00
B区基坑 7# TR-180122-II-25	12.9	0.98	2.75
B区基坑 8# TR-180122-II-26	11.7	0.57	2.76
B区基坑 9# TR-180122-II-27	10.5	0.40	2.48
B区基坑 10# TR-180122-II-28	14.6	0.86	3.70
B区基坑 11# TR-180122-II-29	13.7	0.76	3.38
B区基坑 12# TR-180122-II-30	5.6	1.11	4.16
B区基坑 13# TR-180122-II-31	13.1	0.88	4.60
B区基坑 14# TR-180122-II-32	9.8	0.49	4.48
B区侧壁 33# TR-180122-II-33	7.2	0.46	4.85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正本



171512053925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2018年 第020303号

检测类别：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八年二月三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18.01.26	完成日期	2018.02.02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21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黄褐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土壤污染修复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房近晓、韩桐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HJ680-2013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检出限：0.01mg/kg 镉：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0.01mg/kg 铅：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0.1mg/kg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3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p>编制人：王毅倩 审核人：张程 授权签字人：房近晓 签发日期：2018.2.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报告专用章)</p>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mg/kg)	镉 (mg/kg)	砷 (mg/kg)
B 区基坑 1# TR-180126-I-01	8.5	2.67	7.90
B 区基坑 2# TR-180126-I-02	11.8	0.54	8.08
B 区基坑 3# TR-180126-I-03	13.3	0.54	7.22
B 区基坑 4# TR-180126-I-04	12.4	2.90	7.22
B 区基坑 5# TR-180126-I-05	21.3	1.04	7.74
B 区基坑 6# TR-180126-I-06	6.4	0.95	7.59
B 区基坑 7# TR-180126-I-07	10.6	0.29	3.76
B 区基坑 8# TR-180126-I-08	1.2	7.07	4.43
B 区基坑 9# TR-180126-I-09	4.1	0.53	3.35
B 区基坑 10# TR-180126-I-10	8.6	0.60	3.39
B 区基坑 11# TR-180126-I-11	17.0	1.10	6.82
B 区基坑 12# TR-180126-I-12	10.2	48.2	3.24
B 区基坑 13# TR-180126-I-13	7.9	1.39	3.48
B 区基坑 14# TR-180126-I-14	6.0	0.48	3.92
B 区基坑 15# TR-180126-I-15	2.6	0.58	3.10
B 区基坑 16# TR-180126-I-16	2.2	1.15	3.53

正本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2018年 第021204号

检测类别：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18.01.29		完成日期	2018.02.11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19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黄褐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土壤污染修复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朱超、张广振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HJ680-2013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检出限：0.01mg/kg 镉：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0.01mg/kg 铅：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0.1mg/kg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3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p>编制人：王颖倩 审核人：张广宁 授权签字人：朱超 签发日期：2018.2.1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专章</p>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mg/kg)	镉 (mg/kg)	砷 (mg/kg)
B 区基坑 1# TR-180129-I-01	49.5	1.98	14.2
B 区基坑 2# TR-180129-I-02	15.5	0.21	5.00
B 区基坑 3# TR-180129-I-03	12.8	0.14	13.0
B 区基坑 4# TR-180129-I-04	7.0	0.11	14.2
B 区基坑 5# TR-180129-I-05	15.6	0.37	6.99
B 区基坑 6# TR-180129-I-06	17.9	0.44	4.99
B 区基坑 7# TR-180129-I-07	31.9	1.84	11.9
B 区基坑 8# TR-180129-I-08	47.8	3.19	7.69
B 区基坑 9# TR-180129-I-09	23.4	2.44	6.47
B 区基坑 10# TR-180129-I-10	36.4	2.29	12.3
B 区基坑 11# TR-180129-I-11	71.1	5.08	11.5
B 区基坑 12# TR-180129-I-12	9.9	0.32	4.00
B 区基坑 13# TR-180129-I-13	91.7	4.27	12.5
B 区基坑 14# TR-180129-I-14	13.0	0.55	5.55
B 区基坑 15# TR-180129-I-15	18.4	0.21	5.78
B 区基坑 16# TR-180129-I-16	12.9	0.83	4.62

B区基坑 17# TR-180129-I-17	8.8	0.18	2.52
B区基坑 18# TR-180129-I-18	8.6	0.21	4.12
B区基坑 19# TR-180129-I-19	2.4	0.19	4.72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9.2 修复土壤浸出值

正本



171512053925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2017年 第12090/号

检测类别： 浸出毒性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送样时间	2017.11.29		完成日期	2017.12.04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19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红棕色、潮、无根系、中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用地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朱超、张广振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 GB5085.3-2007 附录 E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检出限: 0.1-0.2ug/L 镉: GB5085.3-2007 附录 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2ug/L 铅: GB5085.3-2007 附录 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1ug/L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4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p>编制人: 朱传禄 审核人: 张广振 授权签字人: 吴文波 签发日期: 2017.12.9</p> <p>(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专章</p>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ug/L)	镉 (ug/L)	砷 (ug/L)
修复后 2# TR-171129-I-02	未检出	7.90	22.10
修复后 3# TR-171129-I-03	未检出	42.4	7.80
修复后 4# TR-171129-I-04	未检出	30.6	12.2
修复后 5# TR-171129-I-05	未检出	30.5	15.6
修复后 6# TR-171129-I-06	未检出	27.0	19.5
修复后 7# TR-171129-I-07	未检出	3.80	44.7
修复后 8# TR-171129-I-08	未检出	18.2	19.0
修复后 9# TR-171129-I-09	未检出	18.0	59.7
修复后 10# TR-171129-I-10	未检出	1.90	36.8
修复后 11# TR-171129-I-11	未检出	1.80	38.6
修复后 12# TR-171129-I-12	未检出	1.10	28.9
修复后 13# TR-171129-I-13	未检出	0.60	35.9
修复后 14# TR-171129-I-14	未检出	1.40	42.3
修复后 15# TR-171129-I-15	未检出	7.10	29.4
修复后 16# TR-171129-I-16	未检出	1.30	40.4
修复后 17# TR-171129-I-17	未检出	0.20	43.8
修复后 18# TR-171129-I-18	未检出	0.90	37.2
修复后 19# TR-171129-I-19	未检出	0.20	20.3
修复后 20# TR-171129-I-20	未检出	未检出	24.4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正本



171512053925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2017年 第121602号

检测类别：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17.12.04	完成日期	2017.12.15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5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黄褐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房近晓、韩桐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 GB5085.3-2007 附录 E 原子荧光法; 检出限: 0.1~0.2ug/L 镉: GB5085.3-2007 附录 C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2ug/L 铅: GB5085.3-2007 附录 C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1ug/L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3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编制人: 张欣国 审核人: 张学童 授权签字人: 房近晓 签发日期: 2017.12.16 (检测报告专用章)			

XF21# TR-180105-I-21	1.0	未检出	3.4
XF22# TR-180105-I-22	0.5	未检出	3.0
XF23# TR-180105-I-23	1.1	未检出	10.4
XF24# TR-180105-I-24	2.0	未检出	11.2
XF25# TR-180105-I-25	0.5	未检出	4.7
XF26# TR-180105-I-26	未检出	未检出	5.9
XF27# TR-180105-I-27	0.4	未检出	3.7
XF28# TR-180105-I-28	0.4	未检出	4.4
XF29# TR-180105-I-29	0.4	未检出	4.8
XF30# TR-180105-I-30	未检出	未检出	15.5
二次修复 1213-3 TR-180105-I-31	1.1	未检出	3.8
二次修复 1222-29 TR-180105-I-32	1.8	未检出	7.5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正本



17151205392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2017年 第122802号

检测类别： 浸出毒性、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送样时间	2017.11.20		完成日期	2017.12.22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黄棕色、潮、无根系、中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用地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朱超、张广振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 HJ680-2013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检出限: 0.01mg/kg 镉: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01mg/kg 铅: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1mg/kg 砷: GB5085.3-2007 附录 E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检出限: 0.1~0.2ug/L 镉: GB5085.3-2007 附录 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2ug/L 铅: GB5085.3-2007 附录 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1ug/L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4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编制人: 朱传禄 审核人: 张宇宁 授权签字人: 吴文虎 签发日期: 2017.12.28 (检测报告专用章)				

土壤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镉	砷
A区第一批 15# TR-171120-I-01	23.8mg/kg	0.90mg/kg	3.61mg/kg
A区第一批 14# TR-171120-I-02	16.2mg/kg	0.70mg/kg	3.47mg/kg
A区第一批 21# TR-171120-I-03	76.0mg/kg	6.49mg/kg	5.10mg/kg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浸出毒性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镉	砷
修复后土堆 1# TR-171120-I-04	未检出	未检出	21.4ug/L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正本



171512053925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2017年 第121902号

检测类别： 浸出毒性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送样时间	2017.12.13	完成日期	2017.12.15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21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黄棕色、潮、无根系、 轻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用地污染土壤修复 治理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张广振、朱超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 GB5085.3-2007 附录 E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检出限: 0.1~0.2ug/L 镉: GB5085.3-2007 附录 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2ug/L 铅: GB5085.3-2007 附录 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1ug/L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4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p>编制人: 朱传禄 审核人: 张宇童 授权签字人: 张广振 签发日期: 2017.12.19</p> <p>(检测报告专用章)</p>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ug/L)	镉 (ug/L)	砷 (ug/L)
修复后 1# TR-171213-I-01	未检出	3.0	13.2
修复后 2# TR-171213-I-02	未检出	1.4	5.51
修复后 3# TR-171213-I-03	未检出	34.9	9.13
修复后 4# TR-171213-I-04	未检出	3.1	9.20
修复后 5# TR-171213-I-05	未检出	0.7	5.02
修复后 6# TR-171213-I-06	未检出	0.3	7.01
修复后 7# TR-171213-I-07	未检出	1.5	6.98
修复后 8# TR-171213-I-08	未检出	1.1	11.0
修复后 9# TR-171213-I-09	未检出	1.8	10.3
修复后 10# TR-171213-I-10	未检出	0.7	6.08
修复后 11# TR-171213-I-11	未检出	7.3	3.36
修复后 12# TR-171213-I-12	未检出	8.7	1.58
修复后 13# TR-171213-I-13	未检出	1.0	7.55
修复后 14# TR-171213-I-14	未检出	1.7	6.53
修复后 15# TR-171213-I-15	未检出	4.2	8.65
修复后 16# TR-171213-I-16	未检出	4.3	7.61
修复后 17# TR-171213-I-17	未检出	3.5	8.76
修复后 18# TR-171213-I-18	未检出	7.0	4.96
修复后 19# TR-171213-I-19	未检出	11.6	7.92
修复后 20# TR-171213-I-20	未检出	28.3	4.27
修复后 21# TR-171213-I-21	未检出	4.2	5.35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正本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2017年 第123003号

检测类别: 浸出毒性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送样时间	2017.12.22		完成日期	2017.12.28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39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黄棕色、潮、无根系、 轻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用地污染土壤修复 治理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崔代顺、朱传禄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 GB5085.3-2007 附录 E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检出限: 0.1~0.2ug/L 镉: GB5085.3-2007 附录 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2ug/L 铅: GB5085.3-2007 附录 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1ug/L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4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p>编制人: <u>朱传禄</u> 审核人: <u>张学军</u> 授权签字人: <u>崔代顺</u> 签发日期: <u>2017.12.30</u></p> <p>(检测报告专用章)</p>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ug/L)	镉 (ug/L)	砷 (ug/L)
XF1# TR-171222-I-01	未检出	3.2	10.3
XF2# TR-171222-I-02	未检出	1.7	6.81
XF3# TR-171222-I-03	未检出	1.8	4.81
XF4# TR-171222-I-04	未检出	17.7	2.51
XF5# TR-171222-I-05	未检出	5.9	4.15
XF6# TR-171222-I-06	未检出	12.8	4.37
XF7# TR-171222-I-07	未检出	2.5	9.82
XF8# TR-171222-I-08	未检出	2.1	17.5
XF9# TR-171222-I-09	未检出	1.0	13.4
XF10# TR-171222-I-10	未检出	2.4	8.26
XF11# TR-171222-I-11	未检出	0.8	9.68
XF12# TR-171222-I-12	未检出	12.5	3.37
XF13# TR-171222-I-13	未检出	3.2	8.60
XF14# TR-171222-I-14	未检出	15.2	4.64
XF15# TR-171222-I-15	未检出	8.9	49.0
XF16# TR-171222-I-16	未检出	1.4	25.9
XF17# TR-171222-I-17	未检出	1.0	27.4
XF18# TR-171222-I-18	未检出	4.9	17.2
XF19# TR-171222-I-19	未检出	8.0	28.7
XF20# TR-171222-I-20	未检出	10.7	14.3
XF21# TR-171222-I-21	未检出	7.2	17.1
XF22# TR-171222-I-22	未检出	8.5	13.8
XF23# TR-171222-I-23	未检出	4.7	16.9
XF24# TR-171222-I-24	未检出	3.4	14.1
XF25# TR-171222-I-25	未检出	2.2	31.6
XF26# TR-171222-I-26	未检出	6.1	10.6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ug/L)	镉 (ug/L)	砷 (ug/L)
XF27# TR-171222-I-27	未检出	0.6	28.6
XF28# TR-171222-I-28	未检出	9.1	16.9
XF29# TR-171222-I-29	未检出	11.3	未检出
XF30# TR-171222-I-30	未检出	3.0	14.8
XF31# TR-171222-I-31	未检出	0.9	24.5
XF32# TR-171222-I-32	未检出	3.4	23.2
XF33# TR-171222-I-33	未检出	0.2	31.6
XF34# TR-171222-I-34	未检出	2.7	13.5
XF35# TR-171222-I-35	未检出	2.9	27.0
XF36# TR-171222-I-36	未检出	1.2	19.6
XF37# TR-171222-I-37	未检出	2.4	19.2
XF38# TR-171222-I-38	未检出	1.4	18.7
XF39# TR-171222-I-39	未检出	3.0	17.6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送样时间	2017.12.26		完成日期	2017.12.29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37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黄褐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用地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张广振、朱超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GB5085.3-2007 附录 E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检出限：0.1~0.2ug/L 镉：GB5085.3-2007 附录 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0.2ug/L 铅：GB5085.3-2007 附录 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1ug/L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4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编制人：朱德禄 审核人：张守量 授权签字人：张广振 签发日期：2018.12.2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ug/L)	镉 (ug/L)	砷 (ug/L)
修复后 1# TR-171226-I-01	未检出	3.2	24.9
修复后 2# TR-171226-I-02	未检出	0.8	37.2
修复后 3# TR-171226-I-03	未检出	2.0	47.2
修复后 4# TR-171226-I-04	未检出	7.1	38.1
修复后 5# TR-171226-I-05	未检出	9.1	25.2
修复后 6# TR-171226-I-06	未检出	4.4	45.6
修复后 7# TR-171226-I-07	未检出	7.1	18.3
修复后 8# TR-171226-I-08	未检出	10.6	48.9
修复后 9# TR-171226-I-09	未检出	8.4	26.3
修复后 10# TR-171226-I-10	未检出	9.2	23.6
修复后 11# TR-171226-I-11	未检出	3.0	25.1
修复后 12# TR-171226-I-12	未检出	5.4	12.7
修复后 13# TR-171226-I-13	未检出	2.1	17.8
修复后 14# TR-171226-I-14	未检出	7.0	8.9
修复后 15# TR-171226-I-15	未检出	4.9	8.4
修复后 16# TR-171226-I-16	未检出	1.2	22.0
修复后 17# TR-171226-I-17	未检出	4.4	24.0
修复后 18# TR-171226-I-18	未检出	3.1	12.5
修复后 19# TR-171226-I-19	未检出	3.4	21.7
修复后 20# TR-171226-I-20	未检出	6.0	8.0
修复后 21# TR-171226-I-21	未检出	3.2	20.0
修复后 22# TR-171226-I-22	未检出	5.8	16.1
修复后 23# TR-171226-I-23	未检出	3.0	17.2
修复后 24# TR-171226-I-24	未检出	0.8	16.3
修复后 25# TR-171226-I-25	未检出	3.0	23.3
修复后 26# TR-171226-I-26	未检出	2.7	14.8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ug/L)	镉 (ug/L)	砷 (ug/L)
修复后 27# TR-171226-I-27	未检出	0.7	13.5
修复后 28# TR-171226-I-28	未检出	2.0	21.2
修复后 29# TR-171226-I-29	未检出	4.0	9.9
修复后 30# TR-171226-I-30	未检出	1.7	16.8
修复后 31# TR-171226-I-31	未检出	3.4	26.8
修复后 32# TR-171226-I-32	未检出	2.7	25.0
修复后 33# TR-171226-I-33	未检出	1.8	14.8
修复后 34# TR-171226-I-34	未检出	1.4	17.9
修复后 35# TR-171226-I-35	未检出	1.9	21.6
修复后 36# TR-171226-I-36	未检出	3.7	13.8
修复后 37# TR-171226-I-37	未检出	2.6	12.2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正本



171512053925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2018年 第030920号

检测类别：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18.03.02	完成日期	2018.03.07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37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1~26#: 黄棕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27~31#: 红褐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土壤污染修复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张广振、朱超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 GB5085.3-2007 附录 E 原子荧光法; 检出限: 0.1~0.2ug/L 镉: GB5085.3-2007 附录 C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2ug/L 铅: GB5085.3-2007 附录 C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1ug/L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3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p>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8.3.9</p> <p>(检测报告专用章)</p>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镉 (ug/L)	铅 (ug/L)	砷 (ug/L)
XF1# TR-180302-I-01	0.9	未检出	5.4
XF2# TR-180302-I-02	0.3	未检出	5.0
XF3# TR-180302-I-03	未检出	未检出	3.4
XF4# TR-180302-I-04	未检出	未检出	3.4
XF5# TR-180302-I-05	0.8	未检出	12.0
XF6# TR-180302-I-06	2.6	未检出	40.1
XF7# TR-180302-I-07	0.4	未检出	4.4
XF8# TR-180302-I-08	0.8	未检出	4.5
XF9# TR-180302-I-09	2.1	未检出	13.1
XF10# TR-180302-I-10	0.5	未检出	16.7
XF11# TR-180302-I-11	0.9	未检出	6.0
XF12# TR-180302-I-12	0.9	未检出	5.8
XF13# TR-180302-I-13	0.6	未检出	4.5
XF14# TR-180302-I-14	2.0	未检出	41.7
XF15#TR-180302-I-15	2.6	未检出	30.6
XF16# TR-180302-I-16	0.6	未检出	3.8
XF17# TR-180302-I-17	1.4	未检出	12.6
XF18# TR-180302-I-18	1.5	未检出	15.4
XF19# TR-180302-I-19	4.7	未检出	12.8
XF20# TR-180302-I-20	6.3	未检出	21.9

XF21# TR-180302-I-21	1.2	未检出	13.8
XF22# TR-180302-I-22	1.1	未检出	8.3
XF23# TR-180302-I-23	1.3	未检出	9.0
XF24# TR-180302-I-24	3.6	未检出	10.2
XF25# TR-180302-I-25	1.9	未检出	5.7
XF26-1# TR-180302-I-26	2.3	未检出	9.4
XF26-2# TR-180302-I-27	2.1	未检出	4.2
XF27-1# TR-180302-I-28	4.6	未检出	16.3
XF27-2# TR-180302-I-29	0.5	未检出	16.7
XF28-1# TR-180302-I-30	6.8	未检出	13.9
XF28-2# TR-180302-I-31	1.6	未检出	14.5
XF29-1# TR-180302-I-32	0.2	未检出	11.6
XF29-2# TR-180302-I-33	6.7	未检出	20.9
XF30-1# TR-180302-I-34	6.6	未检出	25.6
XF30-2# TR-180302-I-35	7.4	未检出	13.6
XF31-1# TR-180302-I-36	5.5	未检出	68.0
XF31-2# TR-180302-I-37	7.0	未检出	9.0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171512053925

正本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 2018 年 第 011206 号

检测类别: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18.01.05		完成日期	2018.01.10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32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黄褐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土壤污染修复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房近晓、寻子河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GB5085.3-2007 附录 E 原子荧光法；检出限：0.1~0.2ug/L 镉：GB5085.3-2007 附录 C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0.2ug/L 铅：GB5085.3-2007 附录 C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1ug/L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3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18.1.12.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镉 (ug/L)	铅 (ug/L)	砷 (ug/L)
XF1# TR-180105-I-01	0.8	未检出	9.2
XF2# TR-180105-I-02	1.1	未检出	10.0
XF3# TR-180105-I-03	0.5	未检出	5.2
XF4# TR-180105-I-04	0.2	未检出	10.6
XF5# TR-180105-I-05	0.4	未检出	4.4
XF6# TR-180105-I-06	0.3	未检出	5.6
XF7# TR-180105-I-07	0.7	未检出	9.1
XF8# TR-180105-I-08	0.4	未检出	6.7
XF9# TR-180105-I-09	0.2	未检出	3.3
XF10# TR-180105-I-10	0.8	未检出	4.9
XF11# TR-180105-I-11	0.5	未检出	9.3
XF12# TR-180105-I-12	0.2	未检出	6.4
XF13# TR-180105-I-13	0.2	未检出	4.8
XF14# TR-180105-I-14	0.4	未检出	4.8
XF15#TR-180105-I-15	0.4	未检出	39.9
XF16# TR-180105-I-16	0.6	未检出	5.4
XF17# TR-180105-I-17	0.3	未检出	5.0
XF18# TR-180105-I-18	1.2	未检出	10.5
XF19# TR-180105-I-19	0.8	未检出	8.6
XF20# TR-180105-I-20	0.4	未检出	6.5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送样时间	2017.12.28	完成日期	2017.12.31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15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黄褐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用地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崔代顺、朱传禄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 GB5085.3-2007 附录 E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检出限: 0.1~0.2ug/L 镉: GB5085.3-2007 附录 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2ug/L 铅: GB5085.3-2007 附录 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1ug/L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4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p>编制人: <u>朱传禄</u> 审核人: <u>张守星</u> 授权签字人: <u>吴庆</u> 签发日期: <u>2018.3.3</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报告专用章)</p>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铅 (ug/L)	镉 (ug/L)	砷 (ug/L)
XF1# TR-171228-I-01	未检出	0.6	18.0
XF2# TR-171228-I-02	未检出	0.4	20.2
XF3# TR-171228-I-03	未检出	0.2	28.0
XF4# TR-171228-I-04	未检出	2.4	15.7
XF5# TR-171228-I-05	未检出	1.3	11.3
XF6# TR-171228-I-06	未检出	2.3	12.2
XF7# TR-171228-I-07	未检出	1.6	16.4
XF8# TR-171228-I-08	未检出	4.2	8.48
XF9# TR-171228-I-09	未检出	1.1	22.0
XF10# TR-171228-I-10	未检出	1.2	18.9
XF11# TR-171228-I-11	未检出	1.9	19.4
XF12# TR-171228-I-12	未检出	0.9	21.9
XF13# TR-171228-I-13	未检出	9.4	22.6
XF14# TR-171228-I-14	未检出	10.4	10.4
XF15# TR-171228-I-15	未检出	4.7	14.4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正



171512053925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2018年 第011805号


检测类别：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八年检测月十八日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18.01.11	完成日期	2018.01.16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11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红褐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土壤污染修复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张广振、朱超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 GB5085.3-2007 附录 E 原子荧光法; 检出限: 0.1~0.2ug/L 镉: GB5085.3-2007 附录 C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0.2ug/L 铅: GB5085.3-2007 附录 C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1ug/L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3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编制人: <u>张广振</u> 审核人: <u>朱超</u> 授权签字人: <u>张广振</u> 签发日期: 2018.1.18.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与编号	检测结果		
	镉 (ug/L)	铅 (ug/L)	砷 (ug/L)
XF1# TR-180311-I-01	24.40	未检出	44.40
XF2# TR-180311-I-02	29.60	未检出	24.40
XF3# TR-180311-I-03	17.00	未检出	28.00
XF4# TR-180311-I-04	75.20	未检出	44.90
XF5# TR-180311-I-05	3.50	未检出	55.20
XF6# TR-180311-I-06	2.40	未检出	98.10
XF7# TR-180311-I-07	0.60	未检出	45.50
XF8# TR-180311-I-08	0.70	未检出	37.00
1213-20 二次复测 TR-180311-I-09	2.80	未检出	6.20
1222-20 二次复测 TR-180311-I-10	1.20	未检出	7.40
0102-10 复测 TR-180311-I-11	2.20	未检出	20.00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本

检测报告

聊环科检字2018年 第031504号

检测类别：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为打印机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聊牛路环保科技园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06890

传 真：0635-8206890

委托单位	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18.03.09	完成日期	2018.03.13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份数	2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性状	红褐色、潮、无根系、轻壤土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三所一队土壤污染修复工程项目	采样人员	张广振、朱超
检测项目	砷、镉、铅		
检测方法 及依据	砷：GB5085.3-2007 附录 E 原子荧光法；检出限：0.1~0.2ug/L 镉：GB5085.3-2007 附录 C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0.2ug/L 铅：GB5085.3-2007 附录 C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出限：1ug/L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003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p>编制人：张欣园 审核人：张宇亮 授权签字人：吴文海 签发日期：2018.3.15</p> <p>(检测报告专用章)</p> 			

9.3现场取样单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C区老坑				
采样时间: 2017年10月5日-2017年10月6日				
采样编号: 1# ~ 111#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裴崇	聊城环科院环境监理		
2	徐孝普	海泰监理		
3	黄硕	博天环境集团临沂有限公司		
4	高亚峰	环科院检测部	现场检测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A0 号坑 1# - 25#				
采样时间: 2017年10月21日 - 2017年10月21日				
采样编号: 1# ~ 25#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宋超	聊城环科院 院检测中心		
2	裴博	聊城环科院 环境监理		
3	张名普	游来监理		
4	黄硕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A子岛坑第一批的样.				
采样时间: 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0月26日				
采样编号: 1# ~ 38#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黄硕	博天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指导员	
2	徐若普	海泰监理		
3	裴康	环科院环境监理		
4	陈延亮	环科院检测中心	现场检测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飞嘉坑复垦)				
采样时间: 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0月31日				
采样编号: C区超标点位复检(复垦) 1#~10#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朱超	环科院检测中心		
2	裴康	聊城环科院环境监理		
3	徐孝普	海泰监理		
4	黄顺	博天环境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C区 10.31号 复测 19# 10.26号 复测 8#				
采样时间: 2017年 11月 14日 - 2017年 11月 16日				
采样编号: C区 10.31号 复测 19# 复测后复测 A区 10.26号 复测 8# 复测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宋磊	环科院检测中心		
2	裴新	聊城环科院环境监理		
3	徐孝普	海泰监理		
4	黄磊	博天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修复工程 1# 2# 3# 4# 5# 14# 21#				
采样时间: 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1月20日				
采样编号: 修复工程 8区10.21号取样点打三点位复测				
人员签到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	备注
1	宋超	聊城市环科院检测中心		
2	裴厚	聊城环科院环境监理		
3	徐若善	鸿泰监理		
4	黄硕	博天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				
6				
7				
8				
9				
10				

现场签到表

项目名称: 三所一队土壤检测

事由: 现场布点采样

时间: 2017.11.29 地点: 修复后工堆场-2#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宋超 张博	聊城市环科院检测中心		15863507110 18563566887	检测方
徐峰	博天环境		13439776078	施工单位
徐孝普	鸿泰监理		18563524485	监理方
李方红	鸿泰监理		18763580815	监理方
裴厚	聊城环科院环境监理			
李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u>B区基坑侧壁、修复土壤</u>				
采样时间: <u>2011</u> 年 <u>12</u> 月 <u>4</u> 日- <u>2017</u> 年 <u>12</u> 月 <u>4</u> 日				
采样编号: <u>01-45</u> <u>A₁ A₂</u> <u>X₁ X₂ X₃ X₄ X₅</u>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u>张延强</u>	<u>环科院检测中心</u>	<u>现场检测</u>	
2	<u>韩树</u>	<u>环科院检测中心</u>	<u>现场检测</u>	
3	<u>徐春普</u>	<u>润泰监理</u>	<u>工程监理</u>	
4	<u>裴洪</u>	<u>环科院</u>	<u>环境监理</u>	
5	<u>黄斌</u>	<u>博天环境集团有限公司</u>	<u>现场指导</u>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修复后土壤采样				
采样时间: 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13日				
采样编号: 1#-21#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宋超	环科院检测中心	15863507110	
2	裴伟	聊城环科院环境监理		
3	徐若愚	鸿泰监理		
4	黄硕	博天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修路后土壤				
采样时间: 2017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16日				
采样编号: 1# ~ 22#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黄斌	博天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	张明	聊城环科院环境检测中心		17806358510
3	张明	聊城环科院环境检测中心		
4	徐孝普	鸿泰监理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修复后土壤				
采样时间: 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2日				
采样编号: 1# ~ 39#				
人员签到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	备注
1	黄硕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公司	现场技术员	
2	徐孝普	鸿泰监理		
3	崔代明	聊城环科院检测中心		
4	张萍	环科院环境监理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修路后土壤				
采样时间: 2017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6日				
采样编号: 1# - 37#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黄硕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技术员	
2	张振	聊城市环科院检测中心	现场检测员	
3	裴荣	环科院环境监理		
4	徐孝善	源泰监理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个号夏后七壤				
采样时间: 2017年12月28日-2017年10月28日				
采样编号: 1# - 15#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黄项	博天环境集团总公司		记录
2	寻子琦	聊城环境检测中心		检测
3	陈孝普	鸿泰昌理		
4	裴康	环科院环境监理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B区基础侧壁, 修复后土壤 (共计754处)				
采样时间: 2018年01月02日-2018年01月02日				
采样编号: B区基础侧壁 = 1#-36# (其中主区35个) B区侧壁号: 112#-124# (其中120#)) 修复后土: 1#-21# 2#修复: 112#-1-1 112#-3-1 112#-4-1 112#-5-1 112#-7-1 112#-8-1 1213-19-1 1213-20-1 1216-11 1222-4-1 1222-6-1 1222-12-1 1222-14-1 1222-20-1				
人员签到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	备注
1	宋超	环科院检测中心		
2	裴东	环科院环境监理		
3	徐睿普	冯泰监理		
4	黄磊	博大环境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三所一队 (32个样)				
采样时间: 2018年01月05日-2018年01月05日				
采样编号: 1#~30# 1213-3-1 1222-2-1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卢顺波	环科检测中心	现场检测员	
2	黄硕	博天环境	现场检测员	
3	徐吉普	游寿堂理		
4	裴东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监理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修后土壤 (13个样)				
采样时间: 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8日				
采样编号: 1 ^号 ~ 12 ^号 1226-8-1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韩桐	聊城市环科院检测公司		
2	黄欢	博天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技术	
3	裴东	聊城环科院环境监理		
4	徐孝普	鸿泰监理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阳嘉坊第三批, 修复后土
采样时间: 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日
采样编号: 阳嘉坊 1#~26# 修复后土 1#~8# 1213-20-2 1222-20-2 0102-10-1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朱超	聊城市环科院		
2	黄珂	博天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指挥	
3	裴康	聊城环科院环境监理		
4	徐孝普	鸿泰监理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修复后土				
采样时间: 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16日				
采样编号: 1#-16#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宋超	环科院检测中心		
2	黄正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指导	
3	裴洁	聊城环科院环境管理		
4	徐若普	博泰监理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A区基坑, B区基坑, 修复后土				
采样时间: 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2日				
采样编号: A区基坑 15#-32# B区基坑 1#-14# 33# 修复后土 1-17# 0108-1 0108-2 0111-5 0111-6 0116-8 0116-9 0116-10				
人员签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刘松	聊城环科院检测中心	现场检测	
2	樊伟	聊城环科院环境监理		
3	黄硕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指导	
4	徐春普	博天环境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B区基坑				
采样时间: 2018年 1月 26日-2018年 1月 26日				
采样编号: 1#-21#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于子河	聊城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检测中心		
2	黄超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指导	
3	裴峰	聊城环科院环境检测		
4	徐春普	山东泰源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B区基坑 修复后工				
采样时间: 2018年1月29日-2018年1月29日				
采样编号: B区基坑 1#~19# 修复后土 1#~12#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朱超	聊城环科院检测中心		
2	费斌	博天环境集团分公司	现场技术	
3	裴第	聊城环科院环境监理		
4	徐若普	润泰监理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修复后土				
采样时间: 2018年 2月 2日-2018年 2月 2日				
采样编号: 修复后 1-17 共17个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孙运联	环科院检测中心	现场控制	
2	黄项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控制	
3	徐喜普	滨县监理		
4	裴荣	聊城环科院	环境监理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D区基坑 修复后				
采样时间: 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6日				
采样编号: D区基坑43个 1#-43# 修复后土39个 1#-39# (其中21个复测)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宋正	环科院检测中心		
2	黄硕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指导	
3	徐善	源泰监理		
4	裴萌	聊城环科院	环境监理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D区 葛坑				
采样时间: 2018年 2月 12日 - 2018年 2月 12日				
采样编号: D区葛坑1#-25#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李子河	聊城环境科学工程设计与检测中心		
2	张广旭	聊城环科院 检测中心	18163566887	
3	徐若普	鸿泰监理		
4	徐峰	博天环境	13439716078	
5	郭长彬	博天环境	13391327827	
6	段荣	聊城环科院	环境监理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修复区土				
采样时间: 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2日				
采样编号: 1#~37# 其中 1#~8# 为复测点 9#~25# 为新修复土 26#~37# 为针对底泥减量修复的验收, 每块土 500m ² 取两个样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朱红	聊城市环科院检测中心		
2	黄硕	博天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	裴策	聊城环科院	环境管理	
4	徐春富	鸿泰监理		
5				
6				
7				
8				
9				
10				

三所一队用地土壤治理项目 采样签到表

采样名称: 修复后土				
采样时间: 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9日				
采样编号: 1#, 2# (复测3月2号36号点)				
人 员 签 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备 注
1	刘凯	聊城环科院		19563566887
2	黄欢	博天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技术	
3	徐岩普	鸿泰监理		
4	梁海	聊城环科院		
5				
6				
7				
8				
9				
10				

9.4 危险废物外运

9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3715480162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博大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10-8229339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综合楼1层 邮编 100082

运输单位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电话 0371-23152659

通讯地址 开封市迎宾路8号 邮编 475000

接受单位 潍坊市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电话 0536-8293555

通讯地址 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邮编 261000

废物名称 冶炼废渣 类别编号 HW48-24-03-48 数量 32.73吨

废物特性：浸出毒性 形态 固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中转运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砷, 石铈, 镉 禁忌与应急措施 禁止拆封撒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点 _____ 转移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

车(船)型：挂车 牌号 豫BHN699 道路运输证号 410200000021-18

运输起点 聊城市 经由地 济南市 运输终点 潍坊市 运输人签字 张子瑞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接受人 张子瑞 接受日期 2018.1.19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子瑞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2018.1.19

注：此联交付运输单位与废物转移运行，经废物接受单位盖章后交废物产生单位。


第一联 产生单位

91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3715480163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博大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10-8229339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号首钢特钢相框厂 邮编 100082

运输单位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电话 0371-23152659

通讯地址 开封市迎宾路8号 邮编 475000

接受单位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电话 0536-8293555

通讯地址 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邮编 261000

废物名称 冶炼废渣 类别编号 HW48-321-03-48 数量 32.04吨

废物特性：浸出毒性 形态 固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砷、铊、镉 禁忌与应急措施 禁止抛撒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点 _____ 转移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

车(船)型：挂车 牌号 豫B00511 道路运输证号 410200000021-18

运输起点 聊城市 经由地 济南市 运输终点 潍坊市 运输人签字 陈振申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接受人 陈锐 接受日期 2018.1.19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XX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1.19

注：此联交付运输单位与废物转移运行，经废物接受单位盖章后交废物产生单位。

第一联 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3715480164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电话 <u>010-8293399</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号首钢综合楼11层</u>	邮编 <u>100082</u>
运输单位 <u>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u>	电话 <u>0371-23152659</u>
通讯地址 <u>开封市迎宾路8号</u>	邮编 <u>475000</u>
接受单位 <u>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u>	电话 <u>0536-8293555</u>
通讯地址 <u>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u>	邮编 <u>261000</u>
废物名称 <u>冶炼废渣</u> 类别编号 <u>HW48-32403-48</u> 数量 <u>32.02吨</u> 废物特性: <u>浸出毒性</u> 形态 <u>固</u> 包装方式 <u>袋装</u>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u>砷、锌、铜</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禁止抛撒</u>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点 _____ 转移时间 <u>2018</u> 年 <u>1</u> 月 <u>19</u>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u> 运输日期 <u>2018</u> 年 <u>1</u> 月 <u>19</u> 日	
车(船)型: <u>挂车</u> 牌号 <u>豫B85550</u> 道路运输证号 <u>41020000021-18</u>	
运输起点 <u>聊城市</u> 经由地 <u>济南市</u> 运输终点 <u>潍坊市</u> 运输人签字 <u>朱宏</u>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接受人 <u>[Signature]</u> 接受日期 <u>2018.1.19</u>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u>[Signature]</u> 单位盖章 <u>[Stamp]</u> 日期 <u>2018.1.19</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注：此联交付运输单位与废物转移运行，经废物接受单位盖章后交废物产生单位。

91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3715480165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10-8229339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号首钢综合楼4层 邮编 100082

运输单位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电话 0371-23152659

通讯地址 开封市迎宾路8号 邮编 475000

接受单位 潍坊市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电话 0536-8293555

通讯地址 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邮编 261000

废物名称 冶炼废渣 类别编号 HW4831-03-48 数量 33.13吨

废物特性：浸出毒性 形态 固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中贮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砷 锌 镉 禁忌与应急措施 禁止抛撒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点 _____ 转移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

车(船)型：挂车 牌号 豫BXB008 道路运输证号 41020000021-18

运输起点 聊城市 经由地 济南市 运输终点 潍坊市 运输人签字 高魏魏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接受人  接受日期 2018.1.19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LA87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1.19

注：此联交付运输单位与废物转移运行，经废物接受单位盖章后交废物产生单位。

第一联 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3715480166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博大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电话 <u>010-8293399</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号首钢综合楼11层</u> 邮编 <u>100082</u>	
运输单位 <u>开封市第一运输总公司</u> 电话 <u>0371-23152659</u>	
通讯地址 <u>开封市迎宾路8号</u> 邮编 <u>475000</u>	
接受单位 <u>潍坊市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u> 电话 <u>0536-8293555</u>	
通讯地址 <u>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u> 邮编 <u>261000</u>	
废物名称 <u>冶炼废渣</u> 类别编号 <u>HW48-21-03-48</u> 数量 <u>31.14吨</u> 废物特性: <u>浸出毒性</u> 形态 <u>固</u> 包装方式 <u>袋装</u>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u>砷、锌、镉</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禁止抛撒</u>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点 _____ 转移时间 <u>2018</u> 年 <u>1</u> 月 <u>19</u>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开封市第一运输总公司</u> 运输日期 <u>2018</u> 年 <u>1</u> 月 <u>19</u> 日	
车(船)型: <u>挂车</u> 牌号 <u>豫BN5999</u> 道路运输证号 <u>412M00021-18</u>	
运输起点 <u>聊城市</u> 经由地 <u>济南市</u> 运输终点 <u>潍坊市</u> 运输人签字 <u>张立勇</u>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接受人 <u>张立勇</u> 接受日期 <u>2018.1.19</u>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张立勇</u>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u>2018-1-19</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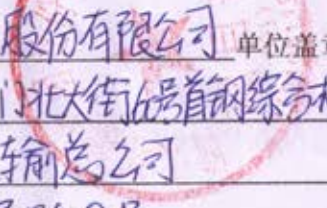
注：此联交付运输单位与废物转移运行，经废物接受单位盖章后交废物产生单位。

91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3715480167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10-8229339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号首钢综合楼11层 邮编 100082

运输单位 开封市第一运输总公司 电话 0371-23152659

通讯地址 开封市迎宾路8号 邮编 475000

接受单位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电话 0536-8293555

通讯地址 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邮编 261000

废物名称 冶炼废渣 类别编号 H118-21-03-48 数量 33.34吨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砷、锌、镉 禁忌与应急措施 禁止抛撒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点 _____ 转移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开封市第一运输总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

车(船)型: 挂车 牌号 豫BXD009 道路运输证号 44020000021-18

运输起点 聊城市 经由地 济南市 运输终点 潍坊市 运输人签字 张继明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接受人 李永强 接受日期 2018.1.19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永强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1.19

注：此联交付运输单位与废物转移运行，经废物接受单位盖章后交废物产生单位。

第一联 产生单位

91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3715480168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10-8229339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层综合楼11层 邮编 100082

运输单位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电话 0371-23152659

通讯地址 开封市迎宾路8号 邮编 475000

接受单位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电话 0536-8293555

通讯地址 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邮编 261000

废物名称 冶炼废渣 类别编号 HW4832-03-48 数量 31.62吨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口 利用口 处理口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砷 锌 镉 禁忌与应急措施 禁止抛撒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点 _____ 转移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

车(船)型: 挂车 牌号 豫B00529 道路运输证号 4620000002-18

运输起点 聊城市 经由地 济南市 运输终点 潍坊市 运输人签字 孙凯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接受人 孙凯 接受日期 2018.1.19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口 贮存口 焚烧口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孙凯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1.19

注：此联交付运输单位与废物转移运行，经废物接受单位盖章后交废物产生单位。


第一联 产生单位

92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3715480169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10-8229339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号首钢综合楼11层 邮编 100082

运输单位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电话 0371-23152659

通讯地址 开封市迎宾路8号 邮编 475000

接受单位 潍坊市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电话 0536-8293555

通讯地址 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邮编 261000

废物名称 冶炼废渣 类别编号 HW48-32103-48 数量 32.85吨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砷、镉、锑 禁忌与应急措施 禁止抛撒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点 _____ 转移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

车(船)型: 挂车 牌号 豫B21662 道路运输证号 410200000021-18

运输起点 聊城市 经由地 济南市 运输终点 潍坊市 运输人签字 单四星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接受人 李维 接受日期 2018.1.19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维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1.19

注：此联交付运输单位与废物转移运行，经废物接受单位盖章后交废物产生单位。

第一联 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3715480170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10-8229339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号鼎新国际综合楼11层 邮编 100082

运输单位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电话 0371-23152659

通讯地址 开封市迎宾路8号 邮编 475000

接受单位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电话 0536-8293555

通讯地址 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邮编 261000

废物名称 冶炼废渣 类别编号 HW48-32403-48 数量 31.56吨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砷、锌、铜 禁忌与应急措施 禁止抛撒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点 _____ 转移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

车(船)型: 挂车 牌号 豫B85551 道路运输证号 410200000021-18

运输起点 聊城市 经由地 济南市 运输终点 潍坊市 运输人签字 夏彦武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接受人 李红 接受日期 2018.1.19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红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1.19


注：此联交付运输单位与废物转移运行，经废物接受单位盖章后交废物产生单位。

第一联 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3715480171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10-8229339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号盈隆综合楼11层 邮编 100082

运输单位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电话 0371-23152659

通讯地址 开封市迎宾路8号 邮编 475000

接受单位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电话 0536-8293555

通讯地址 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邮编 261000

废物名称 冶炼废渣 类别编号 HW4834-003-48 数量 31.26吨

废物特性：浸出毒性 形态 固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中转运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砷、锌、镉 禁忌与应急措施 禁止抛撒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点 _____ 转移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

车(船)型：挂车 牌号 豫BPA08 道路运输证号 4020000021-18

运输起点 聊城市 经由地 济南市 运输终点 潍坊市 运输人签字 叶长有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接受人 陈树臣 接受日期 2018.1.19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叶长有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1.19

注：此联交付运输单位与废物转移运行，经废物接受单位盖章后交废物产生单位。


第一联 产生单位

92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3715480172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10-8229339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号首钢国际大厦11层 邮编 100082

运输单位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电话 0371-23152659

通讯地址 开封市迎宾路8号 邮编 475000

接受单位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电话 0536-8293555

通讯地址 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邮编 261000

废物名称 冶炼废渣 类别编号 HW48-34-03-48 数量 31.0吨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砷、铁、镉 禁忌与应急措施 禁止抛撒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点 _____ 转移时间 2018 年 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1 月 20 日

车(船)型: 挂车 牌号 豫B11193 道路运输证号 410200000021-18

运输起点 聊城市 经由地 济南市 运输终点 潍坊市 运输人签字 胡小罗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接受人 陈维 接受日期 2018.1.20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永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1.20

注：此联交付运输单位与废物转移运行，经废物接受单位盖章后交废物产生单位。

第一联 产生单位

93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3715480173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10-8229339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混合楼11层 邮编 100082
 运输单位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电话 0371-23152659
 通讯地址 开封市迎宾路8号 邮编 475000
 接受单位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电话 0536-8293555
 通讯地址 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邮编 261000

废物名称 冶炼废渣 类别编号 HW48-2103-48 数量 30.83吨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砷、锌、镉 禁忌与应急措施 禁止抛撒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点 _____ 转移时间 2018 年 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1 月 20 日
 车(船)型: 挂车 牌号 豫BR0000 道路运输证号 4102000009218
 运输起点 聊城市 经由地 济南市 运输终点 潍坊市 运输人签字 李道敏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接受人 陈琳 接受日期 2018.1.20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陈琳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1.20

注：此联交付运输单位与废物转移运行，经废物接受单位盖章后交废物产生单位。

第一联 产生单位